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

凡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一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各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二條 背書保證之限額：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外，其餘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額度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第三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除公司直接及間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於單筆新台幣一億元之限額內，其餘單筆新台幣兩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 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四條 背書保證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得視實際需要，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擔保品。

第六條 背書保證手續及步驟

- 一、被保證公司申請本公司背書保證時，應具函敘明背書金額、用途性質、條件等事項並檢附相關背書保證文件送本公司審理。
- 二、上述申請文件應經法務單位審核徵信，要點如下：
 - 1. 審核要求背書之理由是否充分。
 - 2. 累計背書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3. 審核被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保證金額是否必須。
 - 4. 徵信有無足以危害本公司權益之可能性。
- 三、法務單位將審核意見、徵信報告連同申請文件一併呈董事會核示。
- 四、董事會核准背書保證者，應完成下列手續：
 - 1. 背書保證文件加蓋公司印鑑章後送回被保證公司。
 - 2. 背書保證文件應影印留存，連同申請文件、審核文件、徵信報告建立保留於被保證公司檔案卷。
 - 3. 財務處依性質分別登載入「背書保證及註銷備查簿」及「背書保證金額變動帳冊」。
- 五、董事會不同意背書保證之申請案，由法務單位備文說明不同意之理由，連同原檢送文件送回被保證公司。
- 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應加強風險控管，定期追蹤其營運及財務概況，如發現異常情事，應以書面報告處理、建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司者，其實收資本額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七、財務部門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必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七條 背書保證之註銷手續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二、財務處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 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十條 背書保證印鑑章之保管及程序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一條 背書保證之公告申報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二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三條 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